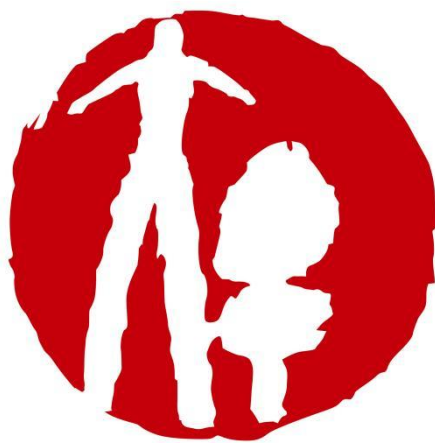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3955）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 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的统计与确认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根据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种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应写明股东姓名/名称、投票人身份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股东代理人投票的，填写委托人姓名/名称，同时在投票人身份中的“股东代理人”选项打“√”。投票人填写表决票时，可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弃权”。

5、本次股东会由2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计票人、监票人负责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7、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力平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会到会情况及列席人员情况
-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会议推举并通过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介绍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并审议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管理层答疑
- 五、会议表决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2、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投票，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主持人宣读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董事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会议记录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5 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延长本次发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8 月 5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